

合 同 书

甲方：商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河南晶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7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1. 合同规定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安装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格：

本合同所指设备是此次招标采购的城区花园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增设红绿灯项目设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51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安装完毕正常使用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551000.00 元），现金或转账支票。

2. 以上货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直付乙方账户。

3.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晶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长安路支行

帐 号：263779383116

四、设备质量要求、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设备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甲方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2、保修期：通过验收后，设备三年。

3、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 1、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工程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运杂费、安装费用：供方负责。

六、验收及人员培训：

- 1、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进行人员培训。

七、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要求时，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八、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盖章签订日起生效。
3. 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商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盖章） 乙方：河南品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代表人：

电话：0376-6390039

日期：

